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07442号

当事人名称：东莞市杰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吴叶龙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264号201房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件号码)：91441900MA53Y6T0P1

你单位（个人）在劳动就业

（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）等方面违反违反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二条

的规定。

存在以下问题：你单位未按规定在2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、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等级评价材料。

上述事实有：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（东莞市就业电子信息平台）查询记录

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责令你单位于规定期限内提交2024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，如实报告相关情况

你单位（个人）应当在2025年4月17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于2025年4月17日10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报我局长安分局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刘某某 吴海标 联系电话：85175333

地址：中山路69号 中山路44号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4月10日